

《家具用干燥锯材》林业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报批稿)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家具用干燥锯材》标准为 2015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下达的（行业）标准制定计划（项目编号：2015-LY-142），由全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承担制订任务。

2、标准制定的意义

本标准是新制定标准，属首次发布。本文件规定了家具用干燥锯材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规则、抽样及判定方法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基本守则。本文件适用于以家具用未刨光干燥锯材的生产和流通。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优质实木家具的需求呈逐年增加势头，具不完全统计，我国 2019 年锯材产量约为 9000 万 m³，其中家具用锯材约为 4600 万 m³，在锯材用量上占有很大比例。自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干燥锯材产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及经验积累，其水平发展到一定高度。但我国有上百家企业生产实木家具、橱柜等木制产品，其企业规模既有投资上千万的也有投资几十万的，良莠不齐，多数企业依然按协议生产家具用干燥锯材，其产品质量状况参差不齐，质量纠纷经常发生，相关部门也不便于管理。

因此，编制统一的《家具用干燥锯材》标准，对企业生产和经营，以及市场流通领域管理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3、标准起草小组的组建

标准制定任务下达以后，2015 年 4 月份，成立标准制定工作课题组，负责人为沈佳龙，成员均为参与过标准制修订的科研人员。由负责人牵头召开第一次工作组会议，明确了本标准的修订计划。

起草人主要包括参与修订工作的科研人员、调研过的企业技术人员以及人造板行业协会人员，科研人员主要负责制定标准修订工作的总体方案，确定需要修改的主要技术指标和内容。企业技术人员的主要贡献是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指标。

4、主要工作过程

2015 年上半年，标准起草小组成立，并根据需要对成员进行分工。

2015年7月-2015年12月，标准起草按计划，一组大量检索、查询和收集国内外相关标准和文献资料，别一组进行市场调研，了解并记录各锯材厂、实木家具厂的实际生产情况。

2016年1月-2016年6月，起草小组把查阅和调研的资料进行初步整理，行成标准初步草案，在内部对草案进行详细分析与纠错，对下一步需要做实验的项目做出规划方案。

2016年7月-2016年12月，起草小组按照规划方案对部分试验进行对比分析，并且联合其它质检机构做横向对比试验，对试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2017年1月-2017年6月，起草小组根据林业标准修订工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电话、座谈、邮件等形式向企业、科研、质检等大约20多家单位征求意见。

2017年7月-2018年6月，起草小组对反馈内容逐一分析，反复讨论，对于有分歧的问题积极查阅资料求证，对于不明白的问题及时找专家咨询，力争学会学懂。最后把所有意见进行汇总分析，并对标准指标进行试验修改，按标准文本格式编写征求意见稿。

2018年7月-2019年6月起草小组将草案再一次进行意见征求。

2019年7月-2020年5月起草小组先后通过电话、邮件、信件等途径咨询或走访了东北林业大学、黑龙江木材科学研究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春）、鞍山市林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八家子林业局、敦化市金成木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云山木业有限公司、延边亚光木业、长春市市场监督检验院、森林山木业有限公司、新园木业有限公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石家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等单位的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对比专家们的意见，形成正式征求意见稿。

2020年6月起草小组将征求意见稿提交全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原木锯材分技术委员会，起草小组共发送征求意见稿62份，收到回函35份，其中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15个，无具体意见的单位20，没有回函的单位27个。

2020年8月起草小组在对所有意见进行认真细致的讨论之后，最终形成《家具用干燥锯材》标准送审稿。

2020年8月30日，由全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原木锯材分技术委员会在哈尔滨组织召开了《家具用干燥锯材》行业标准审查会。会议推举沈隽为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课题组详细说明了该标准的修订工作过程、技术指标和征求意见处理等情况。与会专家对该标准编制说明进行了审查，对标准送审稿逐字、逐条进行了审查、推敲，在认真研究讨论的基础上达成了共识。与会专家20人，其中标委会委员16人，邀请专家4人，全票通过了标准送审稿。审查委员会一致认为：该标准立项正确，标准修订过程中做了大量调研工作，征求意见广泛，送审材料规范齐全。该标准内容科学合理，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根据与会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课题组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形成标准报批稿。

二、标准的编制原则和主要修订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1.1 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1.2 以调研材料、相关技术文献为依据。

2、主要修订内容

2.1 征求意见的专家建议及修订内容

- (1) 编制说明按模板重新编写。
- (2) 补充标准编制意义
- (3) 未采纳意见写理由，采纳的不用写理由。

2.2 与会专家的主要建议及修订内容

- (1) 建议标准名称修改为：“家具用干燥锯材”；标准封面英文名翻译要准确。
- (2) 前言和正文中相应部分按 GB/T 1.1-2020 标准规定规范化编写。
- (3) 范围：本文件适用于家具用未刨光干燥锯材的生产和流通。
- (4) 规范性引用文件：增加 GB/T 4823-2013 锯材缺陷和 GB/T 36202-2018 锯材检验术语两项标准，并在术语和定义中引用；GB/T 15035-2009 木材干燥术语标准年代不准确，规范性引用文件中是否标注年代号应认真考虑；正文中未提到的引用文件应删除。
- (5) 术语和定义：“家具用干燥锯材：用于生产木家具的非刨光干燥锯材。”，其它术语和定义删除，引用相关已有标准即可。
- (6) 增加 4.1 树种：适合于家具生产的针叶、阔叶树种。
- (7) 长度应该有范围，列出常用规格尺寸，其他规格尺寸由供需双方商定。方材的尺寸回去调研一下。
- (8) 材质指标里面：缺陷名称中增加“斜纹”，“弯曲”改为“翘曲”；“检量与计算方法”修改为“检量要求”，下面表述方法以参考已颁布的针阔叶树锯材标准，表 3 部分材质指标数据重新调研制定。
- (9) 含水率要求改为“7~当地平均含水率+1%”。
- (10) 表 5 干燥质量指标最后一列“平衡处理必须有”删除。
- (11) 检验规则：5.3 修改为“按照 GB/T 6491-2012 中 6.1.3.2 方法进行检验。”5.4 修改为“按照 GB/T 6491-2012 中 6.1.3.3 方法进行检验。”5.5 修改为“按照 GB/T 6491-2012 中 6.1.3.4 方法进行检验。”
- (12) 抽样及判定方法改为按照 GB/T 17959.2-2012 规定执行。

(13) 添加标准终止线。

三、主要试验（或者验证）的分析

无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

五、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该标准与我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是协调的，不存在任何抵触现象。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者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林业行业标准发布。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和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标准颁布后相关技术要求应尽早推广，加强生产企业的标准宣贯工作；检验部门采纳新标准检验项目和方法，维护消费者权益，监督和促进生产企业的发展。建议本标准尽早审定修改后尽快报批实施。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家具用干燥锯材》标准起草小组

2020年9月18日